

## 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林公案 第二十八回 充巡捕化裝查案 接公文添差緝凶

且說林公傳見吳江縣，劉瑞安就稟道：「卑職彈壓不嚴，以致鎮江幫頭王富貴歸次屬下，竟敢把漁戶金和尚劫財焚舟，毀屍滅跡。卑職接到金周氏稟狀，勒限快班頭嚴緝凶首，兩次比追，仍未破案。卑職因此案非比等閒，親赴糧船駐泊所在密查暗訪，方知凶首王富貴聲勢浩大，且素與太湖水盜互通聲氣，故敢目無法紀，妄作妄為。而且他們耳目眾多，卑職查勘之時，他早已聞訊遠避，杳無蹤跡，諒已逃入太湖暫避。卑職嚴限快班入湖採緝，只是湖中山林眾多，又為盜匪出沒之所，屬下既無能人，又無兵柄，欲去捕捉，萬難辦到。卑職無狀，特來請罪，並懇大人訓示遵行！」林公問道：「你從何處訪得王富貴與太湖盜匪通往來呢？」瑞安答道：「這是卑職從酒肆中聽來的。」林公說道：「酒客醉後亂道，不足取信，糧船縱然兇頑，豈敢與湖匪互通往來？此說未必是真。你且回去，細心查緝，本部院另委幹員幫同採緝便了。」瑞安就告辭退出，回轉吳江。且說林公打發劉瑞安去後，心想派何人前去才能捉到凶首呢？轅門上當差的，雖都是幹員，無如與糧船水手都屬素昧生平，叫他們一時到哪裡去查緝呢？沉吟了一回，忽然想起竹鎮集蕭成記魚行一案，幾乎構成冤獄，虧得湖州幫頭王安福自願做眼線，才得把四個凶首獲案正法。常言道：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」要破吳江劫財毀屍案，非派王安福前去不可；並且他是浙江糧船幫頭，與蘇皖兩幫糧船水手積有嫌隙，命他去密查各幫命案，必肯出力，自無包庇賄縱之事。想到這裡，愉快非常，記得湖州八幫回空糧船歸次在松江，馬上指派旗牌史林恩，趕往松江糧船駐泊所在找尋湖州幫頭王安福，同他來轅。

林恩應命而行，路上並無耽擱，那日到了松江，尋見王安福。安福接到船上，林恩不及寒暄，劈口就道：「兄弟奉林大人差遣，特來邀請足下到蘇，因有疑難命案，相煩足下幫同辦理。」安福早有所聞，蘇、皖兩幫歸次後，不安本分，迭犯命案，當下就含笑答道：「我知林大人傳喚，必然為著歸次糧幫迭出人命重案，傳我去幫同緝凶。本則我也是撐糧船的，蛇吃蛇，自殘同類，幫規所不許；但是江蘇幫視我們浙江幫猶如仇敵，狹路相逢，總是他們先出手，結果約期械鬥，兩敗俱傷，冤仇愈結愈深，現在他們自蹈刑章，迭犯殺身大罪，林大人既然抬舉於我，特煩史老爺來傳喚，敢不唯命是聽，幫著林大人辦案。是非自有公論，天下人不見得批評我的不是。畢竟蘇、皖兩幫將來向我起交涉，責備我不該破壞幫規，不應該自殘同類，我準備不踏上糧船跳板，也就罷了。到得那時，林大人總肯賞碗飯吃的。」林恩拍著胸脯說道：「只怕老哥不肯棄行，若願意跟隨我們大人辦事，必定收用，兄弟可以力保的。」兩人話得投機，安福款留林恩在船上吃過酒飯，然後一同登岸，取道向蘇州而來。

路上無事可說，那日安抵江蘇巡撫轅門。林恩先到簽押房稟復林公，王安福已經傳到。林公便命他進見。安福走到林公面前，跪地行禮，口稱小民叩見大人。林公連忙招手叫起，含笑說道：「蘇幫回空糧船歸次後，迭犯劫財奸殺等人命重案，諒你在外也有些知道。州縣官畏懼糧幫人多勢大，不敢拿捉；但是民命非同兒戲，豈容凶首逍遙法外？意欲從嚴緝凶，苦於屬下文武都與糧幫素昧生平，無從著手，才想起上次蕭成記一案，幸得你做了眼線，方能緝獲凶首。你是浙江幫中的前輩，對於蘇、皖兩幫中的不良水手，諒來都有些認識，故特派史旗牌傳你到來，欲再借重你做一回眼線。不知你願意不願意？」

安福答道：「大人抬舉派差，願效犬馬之勞。不過糧船幫規嚴重，向來不能夠貪功帶線，蘇幫雖與我們浙幫視同仇敵，小人此去帶線，不破壞幫規，萬一將來幫中人因此向小人問罪，那時還求大人做主！」林公說道：「你不必過慮，盡管前去，本部院前次就想勸你改行，今番你如能把各案正犯緝獲到轅，就賞你當個旗牌，那時再也沒人敢難為你了。」安福聽說，正是喜出望外，連忙叩謝提拔之恩，接著問道：「請大人示下，哪幾幫中人犯了人命案子？」林公說道：「只有吳江縣屬劫財焚屍、殺害三命一案，苦主指明是鎮江幫頭王富貴是正凶，如今在逃未獲；還有江陰為京口幫歸次，據稟由水手養瘦馬起釁，殺死邱鬆海全家老小五口，凶首未曾指明，本部院讀破萬卷書，只不曾瞧見養瘦馬三字的出典，諒必是江湖上的切口，究竟作何解釋，你可懂得？」安福答道：「養瘦馬確為江湖隱語，那是誘拐或償買了一兩個有姿色的婦女，或則藏諸舟中，往來大河中，擇商船聚集處，傍船停泊，勾誘鄰船有錢男子，半夜裡過鄰船苟合，乘機竊取金銀回船，馬上啟碇而逃；也有把瘦馬養在家裡，勾誘富家子、大腹賈入其彀中，睡到半夜裡，男子破扉而入，指瘦馬為妻，詐人強姦有夫婦女，施他的敲詐手段。」

蘇幫水手中確有養瘦馬的，這班人實在不是糧船水手，不過拜過幫頭為老頭子，倚仗同幫弟兄多，就無惡不作了。」林公說道：「原來如此，真是比擬不倫。此案之外，還有南橋擺渡口一案，也甚離奇！該處一月中發現二十四具浮屍，驗得都係生前被殺投入河中的，凶首雖無人指明，因該處本為常州幫船的歸次，只怕也是水手乾的，這三案最為重要。你帶著海捕札子，與史林恩一同出發採緝，倘然查得凶首下落，可向就近文武衙門投文，添派乾役兵弁幫同拘拿。」安福唯唯答應。林公就命押下文書，蓋上紫花大印，授給安福；一面吩咐林恩道：「你本領雖然很好，究竟少不更事，對於糧幫中的情形，更是隔膜，此去一切須聽王安福的指示，不可輕舉妄動。」林恩連連答應，就帶了安福到帳房中支領川資銀兩，馬上出發。

先到吳江，投寓休息。安福即到舊衣攤上，買得一身極破舊的衣褲。次晨，化裝乞丐，林恩亦然扮作客商模樣，分道向城外去偵探。畢竟林恩查案經驗淺薄，又與幫中人不相熟，故直到傍晚回寓，不曾查得絲毫線索；那安福因是蘇幫水手，都認得他的面貌，特地化裝乞丐，面上塗些灰煤，把本來面目完全隱蔽過了，一路向鎮江幫船駐泊所在，嘴裡哼著叫化調，目光注視船上水手們。哪知走遍各船頭，獨不見王富貴，還防被他們看出破綻，不便久留，只好走向別處去。經過李家橋，那邊是個小鎮，約有二三十家居戶，安福借著求乞為名，入鎮挨戶叫化。哪知事有湊巧，瞥見小茶肆中走出一人，覓到屋角下小解。安福看得真切，見那人身高七尺向外，面色微青，濃眉曝目，尖嘴削腮，年約四十上下，這不是王富貴還是誰呢？暗想動手拘捕，猶恐不是對手，還是回寓和林恩商量，到縣裡去投文添差，今晚前來拿捉，諒不會逃遁。正想之間，又見王富貴走入茶肆，直向櫃檯後面走去，才知他不是茶客，必然和店主相識，藏身這裡避禍的，一時決不會逃往他方。想到這裡，快活非常，就急匆匆一路趕回客寓，已是傍晚時候，就把查見凶首的經過告知史林恩。林恩連忙說道：「以速為貴，我們倆馬上到吳江縣裡去添差，連夜到李家橋去拿捉。」安福一邊答應，一邊同他移步出寓，興匆匆趕到縣衙門，向號房中投送海捕札子，並說有要緊公事，馬上要見劉太爺，速去通報！號房瞧見是巡撫派來的差官，不敢怠慢，馬上引入花廳，他就奔入上房。劉瑞安剛正同姨太太在上房飲酒，號房送呈公文，說明有撫憲差官在花廳上等候。瑞安聽說，急得什麼似的，一面拆閱公文，一面命跟班著明角燈前導，走進花廳，連忙抱拳和林恩相見，次與安福行禮，分賓主坐下，跟班送茶。林恩就指著安福說道：「幸賴王老哥喬裝乞丐，查得王富貴避匿所在，恐有漏泄，地名恕不宣告，請貴縣速撥幾名得力快班，跟我們連夜去拿捉。」瑞安聽了，又驚又喜，馬上傳進捕快都頭高德，帶通班馬快，各帶武器，跟隨史、王二位差官出了衙門，一路向李家橋飛馳而去。

要知拿捉王富貴情形，且待下回分解。